**曲阳县下放乡镇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 一、直接下放的行政处罚事项（78项） |
| 1 |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城内,黄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1月13日修正）第八十九条 |
| 2 |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绕秸秆、藉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1月13日修正）第八十七条 |
| 3 |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城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三款、《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1月13日修正）第八十七条 |
| 4 |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展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自行拆除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六十六条、《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修正）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
| 5 | 对装培、整修或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管理单位或个人不及时清除,贵令限期清除逾期未清除的处罚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十五条第二款 |
| 6 | 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新、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处罚；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十七条 |
| 7 | 对未按规定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或期满后未及时撤除,或者不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牌或不予加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广告牌、招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十八条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 8 | 对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处罚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十九条第二款 |
| 9 |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宣传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 |
| 10 |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
| 11 |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责令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处罚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
| 12 | 对违反施工现场作业规范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七条、《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2018年）》第二十七条、《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省政府令（2020）第1号）第四十条 |
| 13 | 对不按照规定清理垃圾、粪便、积雪的处罚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三十二条 |
| 14 |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的处罚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填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
| 15 | 对影响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四十条 |
| 16 | 对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卫设施和改变环卫设施用途的处罚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四十一条 |
| 17 | 对违反规定实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住建部令第4号）第三十二条 |
| 18 | 对将建筑垃圾混人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人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条 |
| 19 |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六条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 20 |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二项、《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四十二条 |
| 21 |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四十二条 |
| 22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
| 23 | 对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践踏绿地,损伤树木花草,在绿地内堆放杂物、焚烧物品、排放污水；在绿地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擅自采挖树木,在绿地内挖坑取土（沙）,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盗窃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花果枝叶:盗窃、损毁园林设施:在绿地内擅自搭棚建屋、停放车辆,以及硬化和圈占小区绿地的处罚 |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三条 |
| 24 | 对擅自歌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的处罚 | 《河北省绿化条例》（2017年）第六十六条 |
| 25 |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4号）第五十七条 |
| 26 |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第五十八条 |
| 27 |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图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人 水管网的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九条 |
| 28 | 对违反燃气经营者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十六条 |
| 29 |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四十五条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 30 | 对擅自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和违反广播电视设库保护规定行为的处罚 | 《广播电视设法保护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5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8年国务院令第703号）第十条第三款 |
| 31 | 对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和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第三十一条、《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三十六条、《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十一条 |
| 32 |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和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处罚 | 《营业牲旗出管源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十三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间实施细则》（2017年文化部修订）第四十大条 |
| 33 |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业性演出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文化部修订）第四十九条 |
| 34 |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 |
| 35 | 对违反文物保护管理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一条 |
| 36 |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和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娱乐场所违反规定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7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八条 |
| 37 | 对擅自从事电影放映经营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第四十七条 |
| 38 | 对非法转让电基地行为的处罚 | 《河北省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2002年）第二十条 |
| 39 |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七条 |
| 40 | 对未依法取得种子生产色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或者伤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七条.《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2018年）第四十四条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 二、委托实施的行政处罚事项（9项） |
| 79 |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六条 |
| 80 |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七十一条 |
| 81 | 对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装坏社会秩序情况的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
| 82 |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
| 83 |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
| 84 | 对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柴教活动场所的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七十条第二款 |
| 85 | 对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站、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违反国家有关重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七十三条 |
| 86 |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七十四条 |
| 87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度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七十二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0号）第五十一条 |